

Shuang Yun Holdings Limited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6)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由 Shuang Yun Holdings Limited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
- 1.2 成員僅限於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三章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1.3 審核委員會應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
- 1.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成員 (a)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1.5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秘書

-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出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每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應不少於兩次，及可由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秘書召集召開。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通過傳真或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或按審核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審核委員會會議通告。
- 3.2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工具，參與會議。
- 3.4 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應由出席會議簡單大多數的成員投票通過。
- 3.5 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生效及有效，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 3.6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將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記錄之擬稿合理切實可行地盡快送發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應編製該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並盡快發送予所有成員及董事會。

4. 出席會議

- 4.1 外聘核數師及其他董事會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邀出席全部或任何部分會議。
- 4.2 僅成員可於會議上投票。

5. 權限

- 5.1 為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有權於有需要時，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務狀況有關之任何事宜可得之資料。

5.2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可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5.3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權力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應有以下職責、權力及責任：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6.1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6.2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6.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6.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6.6 就上述6.5項而言：—

- (i)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6.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6.10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11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2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14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有關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6.1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6.16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備註：「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年報內提及與及按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六章須予以披露的同一類別的人士。